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31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經營管理顧問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0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週一至週五上班，休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行事曆，平日上、下班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公關人員可彈性 30 分鐘上班，中間休息 1 小時。加班應事前以電子郵件向主管提出申請，公關人員自 19 時 30 分後起算加班時數，並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加班後一律僅能選擇補休，且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及未實施變形工時，並查得：（一）訴願人勞工○○○（下稱○君）分別於 109 年 7 月 6 日、9 日、10 日、21 日、28 日、30 日各延長工時 1 小時，7 月 31 日延長工時 2 小時，當月平日延長工時合計 8 小時，訴願人應給付○君 109 年 7 月份平日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1,858 元【（本薪 39,400+伙食津貼 2,400）÷240×4/3×8】，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發給，僅一律給予補休，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二）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君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三）勞工○○○（下稱○君）於 109 年 5 月 22 日 9 時 29 分至翌日 2 時 13 分出勤工作，其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共計 15 小時，已逾 1 日法定工時 12 小時上限，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項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01249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9 月 4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且為乙

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  
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  
、第 4 點項次 17、29、30 等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  
067319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  
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  
鍰金額。原處分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  
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  
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  
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  
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  
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  
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  
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  
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  
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  
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  
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應按次處罰。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  
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  
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  
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  
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說明：……二

、查僱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列標準加給之，此項延長工時工資，並應於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上開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勞雇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故凡雇主要求勞工或縱經勞工同意，於延長工時事實發生前，一次向後拋棄其延長時工資之請求權，均屬無效。至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固為法所不禁，惟上開權利之拋棄，應由個別勞工為之。勞雇雙方如就該等延時工資之請求權是否業經勞工拋棄有所爭議，應由雇主舉證...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7	29	30
違規事件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或雇主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之時間，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時數。
法條依據(勞基法)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2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負責○○○業務之勞工○○○（下稱○君）及○君因在新聞稿誤植○○○衛生局核准字號，可能導致訴願人被處 20 萬元至 500 萬元罰鍰，其等不願自身所犯錯誤讓訴願人蒙受損失，故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自願留在公司緊急處理，逐一給媒體記者更正文號，以致逾 12 小時法定上限，訴願人實無擅自延長工時之情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其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出勤紀錄、加班表、薪資明細表、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及○○○（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109 年 5 月 22 日係勞工自願留在公司處理緊急誤植新聞稿事件，逐一給媒體記者更正文號，以致逾 12 小時法定上限，訴願人實無擅自延長工時之情事云云。經查：

- （一）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超過 8 小時之時間；次按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違者，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又依前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意旨，勞雇雙方不得約定於延長工時事實發生前一次向後拋棄其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

，僅可由勞工於延長工作時間後個別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

- (二) 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10 日訪談○君及○君之會談紀錄載以：「……問：貴公司如何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休假日？週間起訖？發薪日？是否訂有加班申請制度？如有，於何時起計加班？加班最小單位？計算加班時數之一個月起訖為何？是否採行變形工時制度？是否遴選勞資會議勞資代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是否舉辦勞資會議並有會議記錄？是否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及調整一個月延長工時 46 小時及 3 個月延長總工時 138 小時？勞工是否得自由選擇加班費或補休？答：與勞工約定工時分為行政人員 9：00-18：00，中間 12：30-13：30 休息，彈性 15 分鐘上、下班。公關人員為 9：00-18：00，彈性上班 30 分鐘。依政府行事曆出勤及放假，週間起訖為週一至週日。當月工資於次月 1 日以轉帳方式給付。訂有加班申請制度，事前以○○向主管提出申請，行政人員自 19：15 起計加班，公關人員自 19：30 起計加班，加班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勞工於加班後僅能一律選補休。加班時數一個月起訖為每月 1 日至每月月底。勞資會議勞資代表業經 109 年 6 月 18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96042679 號函備查在案。目前尚未舉辦勞資會議討論有關使勞工延長工時或實施變形工時部分，尚在籌劃開會中。問：勞工○○○(○○)、○○(○○)、○○○(○○)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出勤至翌日(5/23) 2：13，原因為何？答：因上述 3 員在處理○○採訪通知準備，而有延長工時至 5/23 2：13 之情形，另勞工○○○未申報加班，勞工○○、○○○有申報申報 7 小時……。」該會談紀錄並經○君及○君簽名確認在案，是○君及○君自承訴願人未給予勞工選擇補休或領取加班費，一律給予補休，亦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變形工時及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又○君 109 年 7 月加班表記載其平日延長工時共計 8 小時，惟其該月薪資明細表並無加班費之記載；另○君 109 年 5 月 22 日出勤紀錄記載其出勤時間為 9 時 29 分至翌日 2 時 13 分，共計 15 小時，其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已逾 1 日法定工時 12 小時上限；並有訴願人勞工出勤紀錄、加班表、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未給予勞工平日加班之延長工時工資、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及訴願人有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逾

1 日法定工時 12 小時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 109 年 5 月 22 日係勞工自願留在公司緊急處理修正新聞稿，惟○君及○君既有於正常工作時間後提供勞務之事實，訴願人亦無制止或為反對之意思而領受其等提供之勞務，且已違反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之規定，訴願人要難以勞工自願留下處理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